**連江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5月17日府民勞字第1070016942號公告**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策進本縣青年權益，增進青年福

 祉，通過資源整合，推動青年事務，特設連江縣青年事務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本縣青年之整合計畫及研究發展政策。

（二）營造本縣有利青年之創業、就業及就學環境。

（三）整合本府與民間之財力資源，推動本縣青年住宅政策。

（四）規劃本府協助青年成家及育兒政策。

（五）整合本縣青年觀光旅遊及藝文發展政策。

（六）研究分析青年關心議題，提出因應政策建議。

（七）培育青年發展潛能，提升未來競爭力。

（八）建立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溝通機制。

（九）其他與本縣青年事務有關之重要事宜。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

 召集人二人，其中一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另一人由聘任委員互

 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民政處處長、產業發展處處長、教育處處長、文化處處長、

 交通旅遊局局長、衛生福利局局長。

 （二）專家或學者代表一至三人。

 （三）熱心馬祖青年事務，且年齡以十六至四十歲為限之社會團體、社

 會青年、學生等青年代表一至五人。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聘任委員每屆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之。每次遴選應至少遴選

三分之一新任委員，並得增列二至五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

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但由本府派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喪失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一年內缺席委員會議及工作小組聯繫會議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委員以書面辭去委員職務者。

六、本會設三工作組，分組研議青年事務事宜，各工作組分工情形及主政

 幕僚機關(單位)如下：

1. 青年發展組：研議本縣之青年創業、就業、就學及觀光旅遊政策，

由產業發展處為主政幕僚單位，民政處、教育處及交通旅遊局為協

辦機關(單位)。

1. 青年成家組：研議本縣之青年住宅、成家育兒及托老政策由衛生福

利局為主政幕僚機關，產業發展處為協辦單位。

 （三）文藝發展組：研議本縣青年藝術、文化、生活發展政策，由文化

 處為主政幕僚單位。

 本會各工作組，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工作會議。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處處長兼任，處理本會業務並集中掌

 管本會資料，列入移交。

八、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召

 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

 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本會決議事項，經本府核定後，應分送各相關單位執行，並列管追蹤

 執行進度。各業務單位應於下次委員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執行情形送

 交執行秘書彙整，向委員會議報告及檢討。

十、本會得視需要將委員編組成若干小組，各小組得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

 ，並於委員會議召開前後，由主政局處代表召集人召集一至二次工作

 小組聯繫會議；小組置組長一人，由召集人或其授權之代表指派委員

 擔任，執行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有關各該小組更名、解散等事項，

 由委員會議決之。

 經委員會議授權小組執行任務或決議者，視同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

十一、本會及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邀請專家學者、

 民間人士提供意見。

十二、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於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

 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十三、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委員及行政人員均為無

 給職；但外聘委員、府外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十四、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